

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之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五)擴大人力資本：建構更宏觀的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並落實推動多元、實務之人才培育計畫，以續保臺灣產業優勢。

二、為改善我國薪資成長緩慢情勢，經濟部短期政策係由相關補助計畫之獎勵機制著手，如「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針對提出具體加薪計畫之申請業者，考量優先補助，提高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意願。該部並將持續與企業界溝通，籲請企業能為員工加薪，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三、為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勞動部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包括：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及工會進行協商、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實際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另配合經濟部、金管會宣導事業單位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活動，強化事業單位之利潤盈餘，應有與員工分享之責任理念，並將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與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此外，亦結合民間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之進修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參訓，期提升渠等個人知識、技能及態度，提高職場競爭力，進而提升其向企業爭取加薪之機會。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企業加薪、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27)

羅委員就鼓勵企業加薪、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觀察近年薪資成長停滯原因，主要為國內面臨產業外移與升級緩慢等結構性因素，限縮薪資成長空間。為帶動經濟升級轉型，政府刻正推動下列工作，以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提升民間投資與出口，增加國人薪資成長機會：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之自由化與市場化。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之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之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五)擴大人力資本：建構更宏觀的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並落實推動多元、實務之人才培育計畫，以續保臺灣產業優勢。

二、為改善我國薪資成長緩慢情勢，經濟部短期政策係由相關補助計畫之獎勵機制著手，如「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針對提出具體加薪計畫之申請業者，考量優先補助，提高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意願。該部並將持續與企業界溝通，籲請企業能為員工加薪，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另勞動部亦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包括：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及工會進行協商、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實際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另配合經濟部、金管會宣導事業單位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活動，強化事業單位之利潤盈餘，應有與員工分享之責任理念，並將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與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

- 三、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推動各項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措施，103 年起更結合跨部會資源和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合作平臺，共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其主要策略包括精進青年職涯知能、培養青年共通核心職能、協助青年積極參與職場體驗及加強就業服務增進媒合機會等。至青年投入職場後所需之在職訓練服務，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透過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以及激發勞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
- 四、為探討臺商赴海外投資帶動國人海外就業所衍生之人力資源與勞動權益議題，並研擬因應政策，勞動部於 102 年委託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辦一場次國人海外就業與人才政策焦點座談會，邀請學者、業界人資主管、人力銀行及跨國企管顧問公司等代表，針對「企業對海外人才之運用問題」、「延攬外籍人才與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兩大主題進行意見交流，該部後續將參考專家學者建議事項，研擬人才相關政策。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3)

邱委員就大學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大學間之契約關係，勞動部業與教育部、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組成「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刻正研議「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供各大專校院作為釐清學習與勞務分際之參考，以解決學生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問題。
- 二、另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始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為受僱勞工辦理加保。據此，學生兼任助理如受僱於學校從事勞動工作，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加保，不得以增加負擔為由而不辦理，以確保渠等應有權益。